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桃觀管字第1100007358號
附件：桃園市防疫旅宿確診房間損失補助要點



訂定「桃園市防疫旅宿確診房間損失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防疫旅宿確診房間損失補助要點」

局長楊勝評

桃園市防疫旅宿確診房間損失補助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助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防疫旅宿因民眾確診所產生之客房空置及設備物品置換等損失，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市防疫旅宿。
- 三、補助期間：公告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補助條件及補助基準：本市防疫旅宿於補助期間所接待之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或其他經桃園市政府相關機關認定可入住防疫旅宿之民眾，於入住期間或退房後有確診之情形，本局針對確診房間提供本市防疫旅宿每房新臺幣五千元之補助。
- 五、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申請程序、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申請者請領補助款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1、申請函。
 - 2、確診房間住宿清冊。
 - 3、確診房間入住者之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其他經認定可入住防疫旅宿之證明文件。
 - 4、補助經費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 5、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二)申請者檢附之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者檢附第一款所定文件或原始憑證本局認有疑義者，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說明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屆期未提出說明、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核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得逕為駁回，不予補助。
 - (四)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補助案件，將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指定匯款帳戶，不另行函文通知。
 - (五)申請者應依以下期程提送確診房間補助文件，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之權利：
 - 1、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日前提送公告之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助文件。
 - 2、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日前提送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助文件。
- 六、本局為審核申請補助案件，得要求申請者配合調查。
- 七、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得補助。
 - (二)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有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八、申請者向本局申請補助涉及個人資料事項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其他使用。

九、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